

借款担保合同

借款人：

担保人：

出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

1. 本合同期内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2. 出借人根据担保人的通知，按照借款人需要金额，分期分批将相应的款项转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倍。即利率为 %。

第五条 出借和还款方式：

1. 出借方式：

出借人根据担保人的通知，按照借款人需要金额，分期分批将相应的款项转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2. 还款方式： 。

第六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 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 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出借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 3、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信出现危机，有可能导致出借人无法收回借款的。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2. 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二部分 担保条款

第九条 担保人

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十条 担保范围

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3. 担保人因各种原因不具备担保能力，而给出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出借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条、短信、微信信息打印件、银行转账流水单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三方各保留二份，具同等效力。

借款人（签字、手印或盖章）

出借人（签字、手印或盖章）

担保人（签字、手印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